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中國寧波興建廠房之 建築合約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寧波金山（金山電池擁有 7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寧波建設訂立有關興建廠房之建築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00（或約 84,0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權益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由於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之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據建築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局謹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寧波金山（金山電池擁有 7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寧波建設訂立有關興建廠房之建築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00（或約 84,000,000 港元）。廠房擬用作中銀寧波集團生產鹼性電池的旗艦工廠。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寧波建設及其最終受益人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建築合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寧波金山，金山電池擁有 7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ii) 寧波建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寧波建設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之人士。

內容

寧波建設按照建築合約規定的技術規格，負責廠房的建築和工程，並於自廠房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 (i) 36 個月的保修期內及 (ii) 廠房不同部份為期 2 年至 5 年不等的保修期內，負責廠房的維修。

建築期

廠房的建築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止，為期 422 日。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建築合約，寧波金山應付代價（其中包括建築及工程成本、興建廠房之相關專業和保險支出及其他專業費用）為人民幣 70,000,000（或約 84,000,000 港元）。

寧波金山為興建廠房招標，代價經由招標程序產生，寧波建設提交的標書在眾多收到的標書中最为合適。

本公司、金山電池、寧波金山及寧波建設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

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P 工業為本公司擁有 85.5% 權益的附屬公司。GP 工業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金山電池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寧波金山主要從事生產鹼性電池。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寧波建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簽訂建築合約的原因及利益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寧波金山收購之土地乃配合中銀寧波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及最近之內部企業重組。中銀寧波集團有意在土地上興建廠房，並將目前位於寧波國家高新區的現有業務之廠房搬遷和擴展。

據此，寧波金山簽訂建築合約與中銀寧波集團上述之目的之一致，及董事相信建築合約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築合約的財務影響

預期據建築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建築合約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或約84,000,000港元），將由中銀寧波集團的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承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之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據建築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根據建築合約，寧波金山應付寧波建設之總費用人民幣 70,000,000（或約 84,000,000 港元）
「建築合約」	寧波金山及寧波建設就興建廠房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合同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廠房」	該廠房包括 2 個車間、1 個倉庫及其他土木工程，總樓面面積約為 54,306.33 平方米
「金山電池」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金山電池為 GP 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5% 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之人士
「土地」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江北區江北高新園民豐路東側 6 號的地塊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建設」	寧波市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獨立第三者
「寧波金山」	寧波金山雙鹿電池有限公司，中銀寧波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金山電池間接擁有 70%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寧波」	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為金山電池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銀寧波集團」	中銀寧波及其附屬公司
「%」	百份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 1 人民幣兌 1.2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